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關連交易 向華電金沙江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華電金沙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參與對華電金沙江的增資。緊隨增資後,華電金沙江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 716.8 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1,098.6 百萬元,此次增資將全部由華電金沙江的現有股東按比例出資完成。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72 百萬元,並應向華電金沙江全數付清尚未支付的出資金額人民幣 8.27 百萬元。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華電金沙江彼時的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所持股權預期仍將為 20%。

華電金沙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增資項下本公司建議出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條)超逾 0.1%但低於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條,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華電金沙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參與對華電金沙江的增資。緊隨增資後,華電金沙江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 716.8 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1,098.6 百萬元,此次增資將全部由華電金沙江的現有股東按比例出資完成。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72 百萬元,並應向華電金沙江全數付清尚未支付的出資金額人民幣 8.27 百萬元。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華電金沙江彼時的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所持股權預期仍將為 20%

Ⅱ. 增資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及
- (ii) 華電金沙江

3. 向華電金沙江增資

于增資前,華電金沙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16.8 百萬元。華電金沙江的股權由(i)中國華電及其另一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合共持有 80%;及(ii)本公司持有剩餘的 20%。

于增資完成後,華電金沙江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716.8 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1,098.6 百萬元,且將全部由華電金沙江現有股東按比例出資完成。根據增資,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72 百萬元。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中國華電及其另一家附屬公司將按相同價格條款進行增資。

此外,本公司應向華電金沙江全數付清尚未支付的出資金額人民幣 8.27 百萬元。中國華電亦應向華電金沙江全數付清其尚未支付的出資金額人民幣 13.53 百萬元。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華電金沙江彼時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所持股權預期仍將為 20%,華電金沙江剩餘 80%的股權將繼續由中國華電及其另一家附屬公司持有。

華電金沙江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帳,且於增資後將繼續按權益法入帳。

4.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進行增資,相關款項須於增資協議簽署日期後十天內或本公司與華電金沙江可能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前支付。

本公司向華電金沙江之注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厘定。

III.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帶來的利益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該交易符合本公司電源結構調整的發展策略,預計將為本公司的經營帶來良好的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華電金沙江及本公司的資料

1. 華電金沙江

華電金沙江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四川省、青海省及西藏自治區的金沙江上游流域川藏段及川青段幹流水電資源的開發、建設及營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電金沙江經審計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16.85 百萬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電金沙江尚未開始任何生產或業務營運,因此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

2.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于發電廠的建設及經營,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電金沙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增資項下本公司建議出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0.1%但低於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董事會考慮及準備與交易相關事項的關鍵時刻,于中國華電有任職的董事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該等董事包括李慶奎先生、陳斌先生、苟偉先生及褚玉先生,彼等已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釋義

于本公告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増資」	指	(i) 建議增資,將華電金沙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716.8 百萬元增至人民幣 1,098.6 百萬元,此次增資將全部由華電金沙江的現有股東按比例出資完成。根據增資,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72 百萬元;及 (ii) 現有股東支付于華電金沙江尚未支付的現金出資金額;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金沙江就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份別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電金沙江」	指	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該交易」	指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本公司向華電金沙江增資的建議出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 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僅供識別